

市教育局-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

序号	工作任务	节点计划	完成时间
1	持续加大教育投入，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支出“两个只增不减”，积极筹设江门市教育发展基金。	(1) 落实教育支出预算安排，确保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不低于2022年。	3月31日
		(2) 设立江门市教育发展基金，常态化开展募捐活动，筹集教育基金。	6月30日
		(3) 加快教育预算支出，11月底预算支出进度不低于92%。	11月30日
2	着力提升基础教育水平，推动优质教育集团提质扩面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的初中2所、高中1所。	(1) 积极加强与珠海市的联系对接，争取将江门市学校纳入珠海市的教育集团，建立不少于3个跨市域教育集团。	12月10日
		(2) 开展市级基础教育优质集团创建工作，充分发挥优质教育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。	12月10日
		(3) 确定优质初中、高中培育对象，成熟一个认定一个。	12月10日

3	完成新会华侨实验小学、江海江南小学、开平市第七中学、教育第一幼儿园群华园等一批新（改、扩）建项目，新增公办优质学位超1万个。	(1) 完成江海区江南小学扩建提质工程、江门市新会华侨实验小学、开平市第七中学综合楼工程、鹤山工业城第一小学、恩平市实验小学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，新增学位近8000个。	9月30日
		(2) 完成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群华园、台山市育才学校教学楼工程等项目建设，全年共新增公办学位超1万个。	12月10日
4	加快推进景贤学校人才岛校区（二期）、江门市艺术中学、棠下中学等新（扩）建项目。	(1) 江门市专门学校开工建设；江门市艺术中学改造工程完成项目立项。	6月30日
		(2) 完成江门市专门学校项目建设。	8月31日
		(3) 完成棠下中学改造工程1#教学楼、体育馆等一期建设；江门市艺术中学首期工程开工建设；全力推进景贤学校人才岛校区（二期）前期工作，完成项目建设方案、概念性规划设计、估算编制等工作。	12月10日
		(1) 启动县域高中振兴计划，制定每所普通高中的3年行动计划，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。	6月30日
		(2) 启动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工作，以评促改，提升办学水平。	9月30日

5	推动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办学水平上新台阶，在江门一中、新会一中、鹤山一中等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开展强基培优改革，全面提升高考质量。	(3) 提升高考质量。深化实施高中骨干教师“启明星”工程，开展高三教师全员培训；深化高中课程改革，召开普通高中“双新”示范校现场会，推动“双新”实	12月10日
		(4) 开展强基培优和竞赛实验，试点开展“2.5+3.5”拔尖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高考强基培优工作质量提升。	12月10日
		(5) 全面推动普通高中校长专业化、知识化，选育一批锐意改革创新青年校长。	12月10日
6	大力实施“新强师工程”，推动校长、教师和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发展，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。	(1)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评选活动，营造尊师重道氛围。	9月30日
		(2) 引进教育人才，为江门教育补充新鲜血液。分别从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院校和社会引进优秀人才。	12月10日
		(3) 全年统筹推进全市校长、教师、教研员培训，提升三支队伍专业素养。	12月10日
7	深入推进“双减”工作，推动中华武术进校园。	(1) 应用“江门市智能教育云平台”，构筑线上作业精准管控机制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实现作业在数量上“减负”，在质量上“增效”。	12月10日
		(2) 对存量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换证审批，年内争取完成600家以上校外培训机构审批；针对增量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严格按照新设置标准审批准入	12月10日

		(3) 制定推动中华武术进校园方案，开展武术操等活动和比赛。	12月10日
8	增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，支持五邑大学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。	(1) 推进产教融合，加强五邑大学-新会中集现代产业、半导体技术现代产业学院建设。	12月10日
		(2) 加强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相关本科专业以及硕士学位点建设。	12月10日
		(3) 推广江门一职试点经验，支持职业院校在园区建设“产业学院”。	12月10日
		(4) 支持五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帮助新引进人才解决在住房、医疗、配偶工作、子女入学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。	12月10日
9	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、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。	(1) 江门职院完成省级样板党支部立项1个、2023届毕业生就业率力争达到98%以上或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、学生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不低于10项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不低于2门、3个省级品牌专业通过省教育厅验收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立项1个、助推至少2家企业申报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、与侨资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培养国际化人才1项、开展海外华侨华人华语培训项目1项。	12月10日

		(2)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体育馆和运动场项目，上半年完成项目立项审批、勘察、设计工作，12月施工进度完成30%。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群，开发《南粤家政综合实务》《家庭整理与收纳》《家庭成员照护技术》等课程，编写4部特色教材。建设省级教学创新团队、示范性产业学院等。	12月10日
10	推进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办学。	(1) 制定《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办学工作方案》，完成广东省第一批高职院校学前教育高水平专业群中期验收。	6月30日
		(2) 汇编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办学成果集。	12月10日
11	创建5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。	完成江门一职、新会机电、台山培英、鹤山职校等4所建设单位市级中期检查，推动以上4所建设单位完成省级中期检查。推动1所培育单位（恩平职校）完成终期验收。	12月10日
12	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，深化跨县域教育集团办学，推进职院结对全覆盖。	(1) 深化江门一职职教集团、新会机电职教集团、台山培英职教集团内涵建设。进一步推动东西部中职学校结对，共同发展。	12月10日
		(2) 通过蓬江、江海—恩平，新会—台山，鹤山—开平之间成立的跨县域教育集团，培育推动西部三市创建省、市基础教育优质教育集团。	11月30日

13	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。	(1) 全面建立家长学校，推动全市中小学校100%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，总结家庭教育经验成果，加强推广交流。	12月10日
		(2) 创建60所家庭教育示范校(园)，在全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发挥示范作用。	12月10日

市教育局-2023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

民生实事	序号	工作事项	节点计划	完成时间
加强公共教育建设和科普工作力度	1	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500个，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，巩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%，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%；建设1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，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、规范园所管理、提高办园质量；完成市级公办专门学校改建工程。	(1) 将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500个任务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。	3月31日
			(2) 足额安排学前教育生均拨款，纳入各地各学校预算。	3月31日
			(3) 江门市专门学校改建工程开工建设。	6月30日
			(4) 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拨付率超50%。	6月30日
			(5) 江门市专门学校建成投入使用。	9月30日
			(6) 完成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不少于1500个。	9月30日
			(7) 完成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不少于2500个。	12月10日
			(8) 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拨付率达100%。	12月10日
	2	着力改善西部农村1.2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膳食营养，按照生均2元/天的标准给予补贴。	(1) 落实市级分担经费，按照人数下达至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。	3月31日
			(2) 补贴经费拨付率达100%。	10月31日

			(3) 全覆盖开展膳食营养提升专项检查。	11月30日
	3	逐步实现双减政策后学生午休“平躺睡”，全市计划新增午休床位不少于5000张。	(1) 将新增不少于5000张午休床位任务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。	3月31日
			(2) 完成新增午休床位不少于60%。	9月30日
			(3) 完成新增午休床位不少于100%。	12月10日